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3-02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贵州能源集团总部会议中心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5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远忠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出席会议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后认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以及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内部控制所有重大事项和重要环节方面都是有效的，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建立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公司与其开展金融服务业务风险可控。因此会议同意公司出具的《贵州盘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违规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七、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总股本 2,146,624,8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10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88,011.62 万元，占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11%。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会议同意公司《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融资计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资金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为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通过金融机构向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 5 亿元额度委托贷款，用于杨山煤矿项目建设及到期委托贷款续贷，并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委托贷款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加快推进杨山煤矿 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建设，有利于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3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十三、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

3.在出具本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人员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会议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关

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修订《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完善，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9日